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呂依錡

聯絡電話：02-87712955

電子郵件：luyichi1112@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611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7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5次
研商會議紀錄1份，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8年7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81150474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城鄉發展
分署、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 次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呂依錡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工作計畫邀標書
工作項目及其經費概估建議

決議：

一、有關本次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工作項目及經費概算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請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發包作業。工作項目如下：

（一）資料蒐集彙整及分析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係以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第二階段示意圖）為基礎，繪製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考量第二階段尚有未完成劃設之作業，例如原住民族聚落及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暫行劃設範圍及方式、空白地及邊界調整等，應於第三階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辦理劃設，故有蒐集相關資料之必要。
2. 蒐資資料包括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家公園、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環境敏感地區、海域管轄範圍、地籍圖、最新年度戶籍人口空間點位資料、核定部落範圍圖資、核定部落範圍內最近 5 年或 20 年內人口統計資料及其他劃設參考

資料等。

(二) 法定說明書、圖及土地清冊研擬

1. 研擬劃設說明書、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與編定使用地圖、繕造土地清冊等工作事項。
2. 涉及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認定疑義，應蒐集相關資料，並召開府內工作會議或機關研商會議。
3. 考量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依環境敏感地區界線劃設，例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等，為釐清界線認定疑義，得視實際情形辦理現勘。

(三) 法定說明書、圖印製

包含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說明書、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

(四) 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評估辦理場次（依行政區或合併辦理）場地布置、資料備置及交通費等項目。

(五) 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寄發：以掛號方式通知；惟該項工作尚非屬法定程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辦理，並斟酌通知範圍及對象。

(六) 會議資料印製：包含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工作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所需會議資料，例如簡報等。

(七) 報告書印製：包含工作計畫書、期中報告書、期末報告書，並應註明印製份數。

二、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期程，除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宜蘭縣及金門縣政府已完成或辦理發包作業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仍請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採購案件上網，10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議題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

決議：

- 一、因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及宣導作業需求，由本部 108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項下增加補助經費 54,170 千元（按：委託辦理國土計畫宣導作業 42,040 千元及其他相關行政費用 12,130 千元）。
- 二、有關臺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嘉義市、宜蘭縣及金門縣政府等已完成或辦理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無擴充經費需求者，請於一週內以正式公文函復至本署，俾利後續簽辦經費核定作業。
- 三、請作業單位洽主計室釐清補助經費比例及縣市配合款後，並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情形（按：已發包採擴充原契約或另案委辦方式），於 108 年 8 月底前修正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並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按發言順序）

◎臺中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列補助款循預算程序納入預算作業，並編入 107 年補助額度一併辦理發包作業，惟較難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採購案件上網，於 10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署業於 107 年 8 月 7 日核定補助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
- （二）本署建議依 108 年 7 月 9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7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尚未辦理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採購案件上網，並於 10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有關管考進度將由本署定期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研商會議檢視辦理進度。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先行評估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所需經費，惟經費不足需中央補助者，邀標書可保留以中央實際核定金額為主之彈性。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撥款分為二種方式辦理，其一為完成契約簽訂，撥付補助款之 50%，

其二為完成期中簡報審查或計畫進度達 60%，撥付補助款之 50%。

- (二) 已完成發包作業者，應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評估是否須另外發包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行業；未完成發包作業者，則建議依本次議程資料所列 108 年度新增補助款，以單一委辦案發包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並依撥款規定申請補助款。

◎新北市政府

- (一) 有關部分縣市政府編列經費較高問題，經查新北市經費係採核實計算，邀標書亦包含廣宣、教育訓練等工作項目及駐點人員費用，因此經費預算較高。
- (二) 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邀標書研擬及預算編列作業，邀標書亦已載明部分工作項目預算已通過，未通過部分則預留但書之規定。
- (三) 本次議程資料所提 108 年度增加補助款是否於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因本府刻正召開明年度經費需求會議，請儘早確認補助款相關問題。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經本次會議討論確定後，將依本次議程資料所提分配額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有關宣導及行政作業費用工作項目範疇界定問題，可後續納入討論。

◎桃園市政府

- (一) 桃園市政府預計於 108 年 8 月 5 日議價決標，原先

補助款為 400 萬，本次增列 215 萬補助款，共計 615 萬，計畫發包決標並完成契約簽訂後，應依 400 萬或 615 萬申請補助款？

- (二) 經檢視邀標書已包含宣傳及公聽會等工作項目，惟未詳細規定後續應如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書面廣發或郵遞寄送），後續請營建署就規劃或相關審查作業予以指教。

◎南投縣政府

依現行補助須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期中簡報審查或計畫進度達 60%，即可申請補助款，後續辦理期程如調整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依修正規定辦理？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後續適用新舊補助款經費問題，作業須知尚未修訂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現行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經費補助。
- (二) 有關桃園市政府所提後續應如何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問題，本署將錄案研議。
- (三) 有關補助款核撥問題，本次議程資料將辦理期程調整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期中簡報審查或計畫進度達 60%，即可申請剩餘補助款。

◎宜蘭縣政府

- (一) 宜蘭縣政府業已完成發包作業，並已向營建署請領第一期款。

- (二) 經檢視工作計畫書除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法定程序外，確實未包含其他宣導及對外說明等工作項目。
- (三) 因原契約無可擴充規定，本府後續擬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請原廠商執行後續新增工作項目。
- (四) 另因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難以依現行作業須知規定申請補助款，請營建署就作業須知經費核撥及管考部分，針對已發包直轄市、縣（市）政府研擬相關核撥經費規定。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在符合採購法規定下，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採擴充契約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本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後續涉及申請補助款問題，如採擴充契約方式辦理，撥款方式不受影響。另針對已發包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擬採另外發包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宣傳及行政作業，本署於作業須知新增相關撥款方式規定。

◎南投縣政府

本次議程資料所提增加補助款係用於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以南投縣再新增 290 萬補助款為例，如只將部分經費用於宣導及行政作業，其他撥用至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是否依舊可以請領 290 萬補助款？

◎臺北市府

- (一) 臺北市政府經費較高原因在於本市無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此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前，新增本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劃和方案建議等規劃階段工作項目。
- (二) 經檢視工作計畫書已包含公民參與及法定作業階段地方說明等工作項目，假設目前工作項目內容經與營建署新增補助項目應辦內容比對後尚有不足情形，擬採變更契約方式，在既有契約符合工作項目下追加工作項目方式辦理。又假設目前工作項目內容已經包含營建署新增補助項目應辦內容，且 108 年度配合款已編列 800 萬，109 年度配合款目前編列 600 萬，在配合款額度足夠情況下，是否無須擴充契約或變更契約就可以申請補助款？
- (三) 107 年度補助款已納入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108 年度補助款是否納入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
- (四) 臺北市政府目前已進入期初階段，且尚未申請第一期補助款，如本次增加補助款確認後，後續將依 108 年度增加補助款辦理請款。

◎屏東縣政府

營建署針對 107 年度補助款有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配合款，有關本次增加補助款，地方政府後續是否亦須編列相關配合款？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已完成或辦理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視目前契約內容是否有擴充經費需求，如有，本署再予提供補助。

(二) 本次增加補助款係依 107 年度補助經費額度為基礎，並按比例核列補助費用。

(三) 作業須知補助項目僅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宣導及行政作業，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單一發包案件，並符合作業須知規定三項補助項目，即依 108 年度增加補助款，並依撥款方式申請補助款。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有關增列補助款係依 107 年度補助款按比例調整，而無需要求縣市政府增列配合款一事，請業務單位後續洽本署主計室。

◎臺北市政府

(一) 107 年度補助款未包含宣導工作項目，臺北市政府係使用自籌款辦理，108 年度補助款則納入宣導工作項目，則宣導工作項目全部由自籌款辦理。考量本案係申請 107 年度補助款，並受 107 年度補助作業須知限制，將影響本案須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期中報告審查，是否能在管考給予彈性。

(二) 本案目前進入期初階段，部分工作項目與原訂邀標文件可能會有落差，若前期國土功能分區規劃階段考慮擴增工作項目，是否能將市府自籌款宣導部分挪用到規劃作業，宣導工作項目則依營建署補助款進行調整。

◎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修正後，管考期程統一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

- (二) 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及金門縣政府等已完成或辦理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無擴充經費需求者，請於一週內以正式公文函復至營建署，俾利後續簽辦經費核定作業。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刻正辦理發包作業，目前已完成開標，尚未辦理評選作業，經檢視契約未包含宣導工作項目，因此有擴充經費需求，建請納入嘉義市政府，後續擬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桃園市政府

經檢視本市契約已包含宣導工作項目，惟編列經費較少，又尚未簽訂契約，後續擬採契約內容金額調整方式辦理，將預算挪移到目前符合補助工作項目，作為後續補助基準。

◎基隆市政府

招標文件係依作業須知辦理，惟本須知擬修訂，將影響原訂 108 年 8 月底前完成採購案件上網，10 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期程規定。

◎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宜蘭縣、金門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等已完成或辦理發包作業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無擴充經費需求者，請於一週內以正式公文函復至本署，逾期者即視作無擴充經費需求，並評估將該經費分派給其他目前尚未發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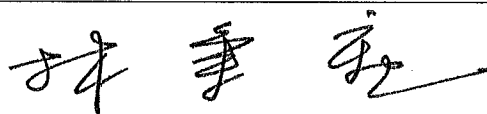
(二) 業務單位儘量於收到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復公文後兩個星期內，完成簽報核定補助款作業。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5 次研商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8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呂依錡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臺北市政府	副工	林惠芬
新北市政府	股長	陳玟君
桃園市政府	股長	廖家豪 莊重汝
臺中市政府	組員	廖永富
臺南市政府	科員	王仁學
高雄市政府	股長	吳子倫
宜蘭縣政府	技士	謝幸芳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汪駿旭
苗栗縣政府	科員	林文強
彰化縣政府	科員	施宜成 吳俊
南投縣政府	專員	黃慈茹
雲林縣政府	技士	蔡岳朝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葉建標 陳俊奎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屏東縣政府	科員	鍾序亨
花蓮縣政府	科長	張德謙 劉才瑞
臺東縣政府	科員	洪境良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員	邱吉義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科長	鄭欣怡
金門縣政府	(請假)	
連江縣政府		
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陳仲策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力士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豐
		蔡妙琪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外出)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呂信鏗
		楊茹亭
		同芸